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孫瑩  
聯絡電話：02-8236-6627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sunying@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13576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申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之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是否應列入本人每月平均收入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13年9月20日府人給字第1131350680號函。
- 二、本部79年11月19日79台華特三字第0480757號書函規定略以，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所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以退休公教人員於提出申請案時之前1年度每月平均收入為審核之參據。復查本部102年2月7日部退一字第1023692852號書函略以，年節照護金係政府為照護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不足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之退休公教人員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並考量現今金融商品之多元化，法令實難一一列舉，爰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所



定「每月平均收入」內涵，除投資、公私金融機構存款孳息收入（所得）外，亦包含與其性質類似之收入（所得）。

三、現行年節照護金要點第3點業將以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列入每月平均收入範圍，是鑑於社會資源公平合理分配原則，對於退休公教人員所領之遺屬年金，以其與上開要點第3點所列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均係基於軍公教遺族身分支領之定期性給與，爰遺屬年金應併入退休公教人員年度總收入計算，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